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徐缓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谢小梅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股份变动性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主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6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
上市公司/博敏电子/公司	指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徐缓先生和谢小梅女士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变动、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以及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缓）

姓名	徐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660324*****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谢小梅）

姓名	谢小梅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140219650815*****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说明

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系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徐缓、谢小梅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之前，徐缓先生持有博敏电子 50,833,000 股，占博敏电子总股本的 23.59%；谢小梅女士持有博敏电子 28,270,000 股，占博敏电子总股本的 13.12%，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6.7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 9,569,73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及其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意向。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缓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博敏电子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405,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缓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82,000 股,徐缓先生持有股份数量下降至 63,872,442 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20.27%,谢小梅女士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 11.44%,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31.71%,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结合自身情况并遵守其在《招股说明书》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10%。亦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911,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215,457,61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103,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36.7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 9,569,73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35.15%；2019 年 6 月 5 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0,010,938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15,038,28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961,327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9,911,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7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99,911,142 股。其中，徐缓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9,500,000 股，谢小梅女士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89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94）。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徐缓	182,000	0.06%	大宗交易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5.65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博敏电子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传真号码：0753-2329836

联系人：黄晓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徐 缓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谢小梅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东升工业园 B 区
股票简称	博敏电子	股票代码	6039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徐缓、谢小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深圳市宝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 其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 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合计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79,103,000 股</u> 持股比例： <u>36.7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99,911,142 股</u> 持股比例： <u>31.7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 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徐 缓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谢小梅

年 月 日